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主項目	A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 國民身分證統 一編號	請填 寫數 字1 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 至12	請填 寫數 字1 至31	請填寫服 務機關名 稱	請填寫所 屬單位名 稱	「公務人員」請 填1； 「聘任人員」請 填2； 「聘用人員」請 填3； 「約僱人員」請 填4； 「駐衛警」請填 5； 「工友（含技 工、駕駛）」請 填6； 「約用人員」請 填7； 「其他」 請填8	填寫 「其 他」者 ，請敘 明身分 別，其 餘免填	請填寫 職稱	「簡任」（或相 當等級）請填 1； 「薦任」（或相 當等級）請填 2； 「委任」（或相 當等級）請填 3； 「不適用」請 填0	請填 寫數 字1至 999	請填 寫數 字1至 12	請填 寫數 字1至 31	
案件1	無													

-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mailto:jojohonda@taichung.gov.tw)）。倘有受理案件，電子檔務必進行加密，密碼請以另一封電子郵件轉知承辦人。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於表內敘明（如範例2）。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2/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3/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4/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